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〇六次会议

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李克新先生
 -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克瓦贝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64645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以下人士通报情况：将代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先生发言的朱斯坦·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莱斯利·克里斯琴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兼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

现在，我请朱斯坦·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代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吕克·奥基奥先生发言。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在专门讨论各附属机构活动的本次会议上，我想在我国代表团结束主席任期之前，向安理会成员概要介绍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刚果荣幸地担任该工作组 2006 年至 2007 年的主席。

我谨回顾去年 9 月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因此，我的介绍将非常简短，主要强调特设工作组最近的活动，特别是主题为“非洲的一项有效和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讨论会。

由于要熟悉诸多问题，启动过程缓慢。此后，特设工作组在刚果的主持下通过一个工作方案，其结构围绕的是一种简单的做法：与参与冲突管理的各行为者进行互动交流，以期举行一场关于全球解决冲突战略的讨论会。

过去两年，特设工作组总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包括初期接触、以及讨论会的筹备和举行。关于互动交流，工作组听取了我们在 8 月 27 日介绍临时报告时报告的五次沟通意见。

讨论会是根据第 1625（2005）号决议和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刚果主持下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举行的公开辩论上所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7/31）的规定举行的。这是继 2005 年 6 月在贝宁的主持下就“增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见 S/2005/833）这一主题举行的第一次政策论坛后举行的后续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是以强调预防文化的方式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行动。

在筹备讨论会的整个过程中，特设工作组受益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政治事务部的帮助，我谨对此表示感谢。

讨论的专题如下：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其他合作伙伴间的合作机会；以及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虽然工作组仍在考虑讨论会的建议，但我要指出，在特设工作组通过的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并且经过集中互动讨论后，与会者除其他外拟定了下述建议：制定预警机制，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采取上游而不是下游行动，并加强区域和/或次区域一级的行动；建立各种机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迅速应对危机局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赋予秘书长更为明确的任务；通过安全理事会坚定和一致的决定、决议和声明，一致支持秘书长及其代表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注意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

或局势；在确保有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向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风险地区派出实况调查团；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现有的伙伴关系；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采取行动以消除冲突根源。

最后，我要说，由刚果担任主席的工作组过去两年来取得的成果尽管可能不大，却促成使辩论重新注重预防冲突、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问题。刚果谨以特设工作组的名义表示，希望安理会将密切关注研讨会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成为工作组 2006-2007 年期报告的附件），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代表奥基奥先生所作的通报。我要向他保证，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所提的建议，以期作出适当的决定。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莱斯利·克里斯琴大使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自我的前任的任期今年 4 月届满以来，我荣幸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而且我将继续这样做，直到本月底加纳在安理会的两年任期结束为止。利用我在这个委员会的个人经历，我要借此机会简要回顾本委员会在我担任主席期间的工作情况。

根据第 1518（2003）号决议第 1 段，本委员会受权查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段所指的、其资金、财产或经济资源应予以冻结和移交伊拉克发展基金的个人和实体。正如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3 段明确规定的那样，这适用于与伊拉克前政权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有 89 个人和 208 个实体的名字目前列在委员会的名单上。尽管在我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继续考虑关于增名和除名的各种请求，但对名单未作任何改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注重于协助伊拉克当局寻求有

关在伊拉克境外被冻结财产的信息和澄清。由于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伊拉克局势，安理会相关附属机构因而能够继续协助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同时继续酌情审查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按照过去的惯例，这里表达的看法体现我作为主席的个人看法，未必代表委员会或其成员的看法。

最后，我要感谢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所给予的支持和合作。最后，我要向委员会下任主席保证，我将随时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移交主席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里斯琴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纳西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今天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自今年初以来，我荣幸地担任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我的发言中，我要向安理会概述这两个附属机构在我主持下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并提出几点个人意见。

自通过对塞拉利昂实施军火禁运和禁止当时军政府成员旅行的第 1132（1997）号决议以来，十多年过去了。自那时以来，该国在政治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第 1172（1998）号决议修正了 1132 委员会的任务。2003 年，解除了对从塞拉利昂出口钻石的禁令。该国境内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8 月份行了自由和公正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最近的里程碑是，该国被列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几天前发表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这是一项促进与该政府伙伴关系以应对建设和平挑战的文件。

1132 委员会的工作现在限于执行与禁止向塞拉利昂境内非国家行为体出售武器和禁止列入本委员会名单的个人旅行有关的任务。列入该名单的个人目前有 30 人。过去一年来，对这个名单未作修正。然而，在本委员会考虑是否应该更新名单的背景下，2007 年 7 月 25 日，我给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写了一封信，就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名单是否应予以更新以更好地体现塞拉利昂的目前局势，征求该国政府的意见。本委员会仍等待塞拉利昂政府提供这一信息。

过去一年来，没有任何违反军火禁运或旅行禁令的行为。

1132 委员会 12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收自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处的来函；这些来函涉及列入名单的某些个人为了与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前查尔斯·泰勒有关的目的前往海牙事宜。我给该书记官处发了回信，解释了规定的给予旅行禁令豁免的程序。我认为，为了便利该法庭的工作和旅行禁令豁免的程序，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一项与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688 (2006) 号决议类似的给予被要求在法庭上作证的人员以全面旅行禁令豁免的决议。今天上午，安理会在专家一级讨论了这方面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谈利比里亚问题委员会；就举行会议的次数而言，这个委员会更为活跃。这个委员会今年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会议。在其最近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最后报告的介绍。该专家组正在从事一项专业和有益的工作。其最后报告包括旨在改进军火禁运制度的具体技术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值得本委员会考虑。我还认为，本委员会必须审查和更新制裁名单，以便它体现实地的事态发展、服务于更广泛的制裁目标和考虑到应有的法律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2007 年 6 月 12 日，这个委员会成功地通过了经修订的指导准则。这些准则考

虑到按照第 1730 (2006) 号决议的规定从制裁委员会名单除名的程序。依照新的程序，11 月，委员会已将一人除名。

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收到根据第 1521 (2003) 和 1683 (2006) 号决议规定提出豁免武器禁运的请求，以及根据第 1521 (2003) 和 1532 (2004) 号决议规定提出豁免禁止旅行的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请求。委员会还收到各国按照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2 段 (a) 规定之例外批准动用冻结资产支付的通知。

与塞拉利昂一样，位于同一个次区域的利比里亚在实现安全与政治稳定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该国已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产生了一位总统。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事态发展，修改了对利比里亚的制裁制度，以反映该国出现的积极发展。

安全理事会在去年取消禁止木材出口规定之后，又于今年 4 月根据该国政府对钻石部门的管制工作取得值得称赞的进步，并同金伯利进程有效协调的情况，通过第 1753 (2007) 号决议，取消了禁止钻石出口的规定。在上述决议通过之前不久，金伯利进程代表在委员会 4 月 13 日会议上证实了利比里亚政府与金伯利进程有效协调的情况。委员会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金伯利进程协调，确保该国遵守作为取消禁止其钻石出口规定之基础的各项条件。委员会还收到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7 月 23 日的两封信。这两封信加在一起，构成第 1753 (2007) 号决议要求金伯利进程提供的报告。

最后我要感谢这两个委员会的同事们，与其共事是一件快事。我要向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表示感谢。在此，我还要特别提及詹姆斯·萨特林先生。萨特林先生曾担任我所主持的这两个委员会的秘书，他始终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才干。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纳赛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问题非正式工

作组主席及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言。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通报委员会过去两年为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今天，我高兴地指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但下一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充分落实决议各方面的规定。

截至今天，已有 140 个国家提交第一次报告，约 90 个国家还提交了追加材料。预期今后几天将收到更多的报告。随着更多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地区国家响应委员会大张旗鼓的推广活动及最后一轮信函呼吁，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已经减少到 50 几个。

后面我将进一步说明，委员会及其专家们的努力正在发挥作用，帮助其中部分国家解决他们经常提出造成他们推迟报告的困难，尤其是决议规定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缺乏满足联合国各机构多重报告要求能力的情况。

最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在纽约举行的区域集团会议上，敦促所有会员国迅速响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供更多的材料。我们希望最迟能在 1 月中旬看到积极成效，以便编写规定应于 2008 年 4 月底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报告。

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推广活动鼓励各国进一步报告和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有针对性的对话，已提高各国对报告进程以及报告必要性的认识，培养了分享各国有关经验的做法，加强了各国对援助要求的理解。今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有关推广活动的主题讨论，承认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并建议今后的推广活动应减少有关报告问题，增加协助各国执行决议的内容。

委员会根据在推广活动和与会员国互动中的观察得出结论：为了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必须向许多国家提供相关援助。委员会若要有效地发挥信息中心的功能，援助的要求必须内容具体。为此目的，委员会已经准备一份格式，目前正发往所有国家。为援助要求找到相应的援助方至关重要，委员会将利用委员会网站这一工具，以达到这一目的。

最后，我愿就与其他实体合作问题讲几句。今年 2 月，安全理事会就不扩散问题专门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见 S/PV. 5635）各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会上探讨合作的方式，达成切实合作的安排。会议特别强调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根据共同战略安排，委员会及其专家们正在扩大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们之间的合作。

委员会还按照其任务规定，加强了同有潜力通过其方案和专家知识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出贡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多边安排的接触。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同裁军事务办事处合作，于 2007 年 7 月组织了一次会议，与会者包括参与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活动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以讨论推广活动与现有方案合作、互动与协调可能性问题。我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接触和对话范围，争取议员和私营部门参加。

最后，让我向安理会介绍我对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某些个人见解和建议。

首先必须强调，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长期的进程，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和富有想象力的做法。通过委员会紧锣密鼓的努力现已形成的积极势头应当加以利用，以形成一个名副其实的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全球性体制。

为了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必须在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实行最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互动。必须

加强各种国际实体行动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作用。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委员会，能为召集各种作用者，酌情协调其活动作出贡献。

安理会与政府间组织在 2 月份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合作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问题，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正确步骤。我认为，这种做法应经常性地继续下去，而且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或有关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多边安排可进一步扩大。

我们必需在迄今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扩大与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海关组织等政府间机构的实际合作。为了增进交流，克服一些主客观障碍将是重要的。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地区提高人民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认识和执行该决议方面的作用应当进一步加强。

区域组织可以促进不同地区的国家分享各国好的做法并可从各国执行过程中吸取经验教训，还可以制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方面的区域专家和机构开展区域合作的框架。

1540 委员会主动积极与这些组织接触，应成为其近期外联活动的优先考虑。委员会还可利用积极势头以及非政府组织在 7 月份会议上表达的与委员会加强交流的意愿，探讨与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的可能性。事实证明，非政府组织通过组织旨在促进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专门研讨会，在支持 1540 委员会在各地开展工作方面拥有宝贵专长和潜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应加强与议员和私有部门的接触，帮助立法者和商界人士了解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对于国家安全和国际贸易具有重要意义，争取他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支持。

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中，主要重点应从报告转向从各方面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这方面，顺

应区域和其它具体情况需要的专门外联和援助活动可有助于会员国处理执行方面的种种挑战。正如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所说的那样，国家执行计划或执行路线图可作为各国有益的规划工具，这种设想应进一步促进。有关国家应在制定其本国行动计划时获得更多援助。

应将援助模板用作一项工具，进一步开发委员会的交流中心功能。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开展讨论并拿出最后意见：如何更好地利用其网站，来促进援助提供者与请求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初步接触；如何帮助信息流动，让人们知道什么时候请求援助，什么时候提供援助。为了使专家能够为各国提供更积极的援助，应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供专家进行国别访问之用。

我认为应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不排除逐步轮流的情况下保持专家组的连续性。

最后，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们的杰出工作。

请允许我现在谈谈斯洛伐克过去 12 个月主持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体会。

我是在一个重要时期从日本大岛贤三大使那里接过工作组主席一职的，也就是在 2006 年振兴工作组之后，而且作为振兴进程的一部分，在安理会决定工作组主席应由一位大使长期担任而不再采取此前由安理会主席国按月份轮流担任主席的那种没有实效的做法之后。2007 年 1 月，安理会决定继续采用这种新做法并使之标准化，结果证明这是非常有益和有效的。我因此被任命为主席，任期一整年。

在主席国日本的得力领导下，去年工作组的大量努力产生了重大成果——即载于文件 S/2006/507 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在这一背景下，我们 2007 年的优先事项一直是促进全面执行这项说明并处理安理会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或是提交给工作组的有关文件和程序的各种其它实际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积极参与了这些努力，并一再承诺执行说明所载的所有商定措施。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的积极和建设性做法。因此，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我认为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在一些领域可以而且应该取得更多进展。安全理事会和工作组需要继续探讨如何促进更好地执行文件和程序领域的所有议定措施。

我想要强调指出，工作组今年早些时候参与最多的说明所载的议定措施中的五项措施。第一，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书面报告；第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以及秘书处成员提供的口头通报；第三，为非正式磋商拟定所谓的“重点领域”；第四，规划附属机构的会议；第五，“阿里亚办法”会议。

至于实际的文件和程序问题，工作组特别处理了七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秘书处代表和安理会各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全体非公开正式磋商；第二，向安理会成员散发文件和资料；第三，分派安理会日常工作所需的会议和翻译服务；第四，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形式；第五，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第六，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秘书处和其它会员国的交流和对话；第七，安理会处理的问题以及安理会所谓的滚动议程。

我们今年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和交流。秘书处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以工作组主席身份几次会晤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以及负责政治事务与维和事务的副秘书长。这些会晤非常有益，我认为它们为澄清一些未决问题以及确保秘书处全面执行文件和程序领域的一切议定措施作出了积极贡献。

最后，我愿在今年经验的基础上就工作组今后工作提几点建议。斯洛伐克认为，今后的主要重点可以是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应继续努力加强包括其附属机构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第二，应加强并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其它会员国、特别是与直接有关和受到影响的会员国开展交流和对话；第

三，应该振兴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第四，应继续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具有最大限度的现实意义。

最后，我要谈一下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自2006年5月以来，我一直是该委员会共同主席之一。2006年，另一位共同主席是美国前常驻代表博尔顿大使，今年，另一位共同主席是南非常驻代表库马洛大使。我要借此机会对两位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在完成这一重要任务方面给予的有效合作表示十分诚挚的感谢。

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于2006年5月设立，目的是按照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60/1)中提出的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进行审查，并继续审议秘书长2006年3月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A/60/733)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特设委员会在工作中一直以简化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从而推动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效力这一总体目标为指导。委员会推动对安全理事会的现有任务进行了实际审查。这项工作是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进行的，秘书处一直在为委员会提供宝贵协助。在这方面，我要特别对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表示我们的感谢。

安全理事会内任务审查工作的主要目标是：评估和简化安理会在由于各种原因未被经常列入其议程或者并非其关注重点的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任务审查进程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独特和宝贵的机会，使其能够从一个不同的——一个更加广泛、系统和全面的一——角度来审视自己的工作和任务，这种角度与传统做法不同，在传统做法中，处理具体局势或任务时所持的观点比较狭窄或有限。

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审查进程，是对安理会目前对各项活动和具体任务进行定期审查的补充。这种进程是全面的，从更广泛的角度，包括适当时在区域或职

能基础上审查各项任务，以便更好地确定各项任务对安理会总体目标的推动作用。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推动安理会关于各项任务的决策进程，并提供建议和指导，但不是对具体任务作出任何决定。

最初，这一进程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即从 2006 年 5 月至 12 月，我们主要审查有五年多没有经过定期更新的任务和若干其他问题。在第二个阶段，即今年，我们还处理了一些需要用更长时间进行更深入审议的问题，例如各种局势和任务的报告周期、更广泛的区域或次区域办法、专题任务和秘书处 2005 年编写的任务登记册等。

在迄今为止大约 20 个月的工作中，委员会利用了各种有益的工具和机制，包括领土专家组、大使一级的委员会会议、秘书处成员就已超过五年并且未定期更新的任务向委员会所作的最新通报，以及委员会就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这些工具和机制推动了委员会富有意义和有效的工作。

为了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任务审查进程交换意见和看法，委员会共同主席与大会任务审查进程的共同主席举行了几次会议。虽然一致认为每个机构应当集中精力审查自己的任务，但这些会议非常有益。我们最近一次举行的此类会议是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与新任命的任务审查共同主席纳米比亚代表和新西兰代表举行的会议。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进程的成果和结论可以非常简略地概述如下：第一，秘书处应以适当的形式，继续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已超过五年但未定期更新的各项任务的最新通报。第二，安理会应继续定期审议列入其议程的各种局势的适当报告周期。第三，秘书处 2005 年编写的任务登记册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应当在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加以更新和保持。第四，安理会应酌情继续审查简化其制定任务工作并使之系统化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采取更广泛的区域或次区域办法执行各项任务。最后，安理会应酌情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任务

审查问题进行交流和对话，包括处理可能的重叠或重复领域。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实现了其主要目标。但是，任务审查问题对于安理会而言仍然是一个非常现实和相关的问题，尽管安理会会对其大部分任务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任务审查和安理会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积极经验的增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领域：简化安理会的工作并使之系统化、采取更广泛的区域或次区域办法，以及解决可能的重叠或重复。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建议安理会在明年的新组成中，找到一个适当的机制，充分利用迄今为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把这一重要工具保留在安理会的工具箱里。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当秘鲁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接近尾声的时候，我也将结束我作为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委员会主席和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两项措施的工作组主席的职务。我要发表的意见由我个人完全负责，与任何其他代表团无关，也绝不应被视为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记录。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93 (2003) 号、第 1596 (2005) 号、第 1698 (2006) 号和第 1771 (2007) 号决议中制定和逐步调整的措施总体上是为了防止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在东部活动的刚果和外国武装民兵或团体提供武器和（或）让其参与军事活动。为此，委员会编写了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包括参与为这些非法行为特别是贩运自然资源供资的个人。自 2006 年 7 月以来，该名单还列入了招募儿童兵或者对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

秘鲁认为制定这些措施是为了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阻止暴力循环；确保这些团体和民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警察的一体化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推动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我们必须承认，不论是在监测武器禁运方面，还是在通过自然资源的开采、贸易和非法转运来控制为非法贩运武器提供资金方面或者是在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监督方面，都不可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正如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专家小组所提交的报告中反映的那样，看来这些措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效力十分有限。我们必须牢记在心的是，主要的参与者是非国家行为体、边境地区的冲突又极为普遍而且监控努力又要覆盖刚果民主共和国那么辽阔而贫困的领土，在这种时候，要想区分武器或自然资源流动究竟是非法还是合法流动就愈发困难了。一些国家拥有控制个人流动和贵重原料流通的能力，或者能够提供所有必要细节来监控发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货物，如果和这些国家有合作，监控这些措施的能力就提高。

鉴于这一局势，委员会主席将他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调解人，力图促进直接当事国之间为执行这些措施和支持专家小组而开展合作；另一方面是发挥催化剂作用，以寻求达成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共识。

在这段时期里，安全理事会和主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共同努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一个经选举产生的、有效运作的政府。这样各种目标的趋同是委员会在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开展对话的过程中最巨大力量。因此，委员会见证了两年来毗邻国家与专家小组之间合作得到改善。

这种趋同反过来又使委员会能够把诸多受制于安理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包括进来，这意味着与名单相关联的任务数量有所增加。就这一点而言，我想指出，我们欢迎委员会内部为促成将列入名单、受到指控的个人转交海牙国际刑事法院而达成的协议。这可能是委员会与刚果当局合作为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国际刑事司法而作出的最大贡献。

关于委员会的活动，主席的主要关切一直在于为专家小组发表的报告和建议提供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鼓励与专家小组保持现有接触、交流想法。我们希望，定于明年1月15日提交报告的新专家小组将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有效的贡献。根据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利用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包括通过其驻联合国代表的参与开展合作。这方面的措施仍然有待审议。

此外，我们讨论了第1732（2006）号决议中载有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可以立即实施的制裁）。我还希望建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三共和国政府选举一年和成立若干月之后，有两个进程必须找到适当的和综合的解决方案。一方面，有必要支持当选的政权在维持内部秩序、保护本国人民和国家安全以及对本国的自然财富实施控制方面行使职能。另一方面，也始终存在一些国内和国外的非法武装团体，它们得到开展活动所用的武器供给和资金、袭击平民人口、无视国家权威（正如南北基伍的案例不幸印证的那样）并造成区域不稳定。

安全理事会第1771（2007）号决议载有对安理会2003-2006年期间通过的措施实行豁免的第一次扩大，这种变通很可能会继续下去。我国代表团认为，过渡后进程应当继续，因为该进程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于该区域、对于非洲大陆的稳定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进程还应在安理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有关国家之间共同和一致的远景指导下继续开展。

最后，我要感谢亚历山大·马蒂诺维奇先生所领导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特别要感谢罗林·里查德-马丁、大卫·比格斯和弗兰切斯卡·葛诺提-培施先生在过去两年中提供了宝贵和毫不动摇的支持。我还要感谢各国代表团和主席开展的建设性合作，以及秘鲁代表团的比塔利亚诺·加利亚多·巴伦西亚参赞参与和投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根据第 1566 (2004)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审议和提交致安理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涉及施加于那些卷入恐怖主义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实际措施（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指定的措施除外）并审议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国际基金、通过自愿捐助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确定，上任主席（菲律宾常驻代表）的报告中载有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当前的境况决定在这两个领域尚无法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根据工作组总的观点，主席决定继续通过双边接触来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要继续已经启动的进程（该进程已经产生联合国反恐战略获得通过这一成果，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以致于这一框架能够为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目标贡献一些相关的要素。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受难者的权利和可能的补偿机制是该战略中包含的内容，反恐工作队正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继续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将这些要素考虑在内。

至于联合国除现有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组织名单之外再通过一份恐怖主义实体和个人的名单，这将需要调和会员国之间的不同观点。

最后，我要感谢各国代表团的贡献，感谢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提供的帮助。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办公室对于我们担任 A 小组委员会主席工作的支持。最后，我还要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团负责礼宾事务的一等秘书耶拉·扎内利大量参与这两个领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博托-贝纳莱斯大使的通报。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向奥基奥先生、克里斯琴大使、博托-贝纳莱斯大使、纳赛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这五位即将离任的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代表安理会履行其重要责任的方式。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